

元智大學 111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分發錄取通知

考生_____（111 學測應試號碼_____）報考本校 111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，成績業經評定為錄取生，且經分發後取得本校_____學系入學資格。

壹、註冊入學相關注意事項

本校不另辦理錄取生報到，新生資料與註冊相關時程預計於 111 年 6 月下旬公告於教務處新生專區網頁，請至元智大學教務處新生專區網站查詢相關資訊。
路徑：元智大學首頁→教務處→新生專區。請依規定日期完成註冊手續及參加新生入學輔導。

貳、放棄入學資格

- 一、分發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，一律不得報名本學年度大學「申請入學」及參加「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」第一階段篩選。
- 二、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於 111 年 3 月 22 日至 111 年 3 月 24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9 時止，至甄選委員會網址(<https://www.cac.edu.tw/>)，選擇「繁星推薦」，進入「網路聲明放棄」後，點選「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登錄作業」選項，輸入個人證號後，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，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「大學分發入學招生」、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」及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」。
- 三、111 年 3 月 25 日起，分發錄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(網址: <https://www.yzu.edu.tw/admissions/index.php/tw/>，路徑：元智大學→招生資訊。)下載「元智大學 111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」，填妥後以掛號郵寄至 320315 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 135 號 元智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招生委員會 收。
- 四、111 年 3 月 25 日起，向本校完成放棄入學資格者，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「大學分發入學招生」、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」及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」。另得否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招生，悉依該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規定辦理。

參、相關連結



▲元智大學教務處新生專區



▲元智大學招生資訊網



111 年 3 月 22 日